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5年9月10日修订）》及相关规定，鉴于原董事会秘书处陈钢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同意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